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绍夫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参股公司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所持有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股（即 1% 股权），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995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孙洪军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40）。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2-040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山锐卓”或“私募基金”）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现该私募基金拟以 1,995 万元受让公司关联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平”）持有的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丰电子”）1,050,000 股，受让后春山锐卓将持有季丰电子 1%的股权，受让完成后丽平将有季丰电子的股权比例由 1.32%下降至 0.32%。

●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春山锐卓投资情况及从谨慎性角度考虑，现公司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但最终交易是否能够达成须以春山锐卓投资委员会决议结果为准。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季丰电子主要从事芯片高端 PCB 及仪器设备的研发、芯片级快速封装、ATE 测试方案、Bench 系统级测试方案、产品工程、可靠性认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等综合专业技术服务。春山锐卓经前期尽职调查及基于季丰电子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拟以 1,995 万元受让公司关联方丽平持有的季丰电子 1,050,000 股（即 1%股权），此次投资发挥了产业基金的产融协同作用和专业投资能力，有利于优化公司上下游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的良性互补。

公司持有春山锐卓 91.8485%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春山锐卓是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系公司的参股公司；丽平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曹丽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洪军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丽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私募基金购买季丰电子的股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公司春山锐卓投资情况及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公司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春山锐卓及公司与丽平及其关联方未发生任何交易。

二、交易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鳌山卫街道蓝谷创业中心 3 号楼 B 座 3 楼 34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871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20-11-18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合伙人出资情况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额占比
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不低于 10 万元	0.1148%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 8000 万元	91.8485%
张泽锋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 300 万元	3.4443%
罗大龙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 100 万元	1.1481%
程兰英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 200 万元	2.2962%
马俊博	有限合伙人	不低于 100 万元	1.1481%
合计		不低于 8,710 万元	*100 \# “0.00% “ 100.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9 月
资产总额	86,978,708.80	87,339,612.28
资产净额	86,783,930.72	87,339,612.2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16,069.28	555,681.96

注：以上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经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 年 1 月 -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其他说明

公司持有春山锐卓 91.8485%的份额，为其有限合伙人，春山锐卓执行事务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为春山浦江（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春山锐卓是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该私募基金相关活动由合伙人会议决策，公司作为一位有限合伙人在合伙人会议中持有一票表决权，普通合伙人的除名与更换事宜亦不受公司的控制。

春山锐卓设有投资委员会，由 4 人组成，其中公司在投资委员会中指派一人。春山锐卓在对外进行投资时，需要过半数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2,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投资，须经投资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

公司作为春山锐卓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由普通合伙人暨私募基金管理人春山浦江管理。公司对春山锐卓不具有控制权，仅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2、交易方暨关联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秀文路 908 弄 13 号 1_2 层
法定代表人	曹丽丽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19-07-1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旅游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品牌咨询，房地产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品牌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组织策划，品牌管理，餐饮企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认缴出资额占比
曹丽丽	350 万元	70%
曹德平	150 万元	30%
合计	500 万元	*100 \# “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9 月
资产总额	59,871,694.66	60,230,206.38
资产净额	7,437,543.69	4,639,006.79
营业收入	1,651,375.80	825,687.90
净利润	1,178,701.53	-2,798,536.90

注：2021 年度财务数据及 2022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关联关系说明

丽平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曹丽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孙洪军先生的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丽平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本次转让前丽平持有季丰电子 1,386,000 股即 1.32%股权，本次拟将持有的季丰电子 1,050,000 股转让春山锐卓，转让后丽平持有季丰电子 336,000 股即 0.32%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丽平将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 1,050,000 股，即 1%的股权转让给春山锐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 258-288 号 2 幢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郑朝晖
注册资本	10,5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8-07-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集成电路，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仪器仪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主要从事集芯片高端 PCB 及仪器设备的研发、芯片级快速封装，ATE 测试方案，Bench 系统级测试方案，产品工程、可靠性认证，失效分析、材料分析等综合专业技术服务。

（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认缴出资额占比
郑朝晖	19,632,294	18.6974%
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86,000	1.3200%
其他股东	83,981,706	79.9826%
合计	105,000,000	100.0000%

季丰电子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增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季丰电子 2022 年 1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与本次股票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签署附属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

季丰电子 2022 年 10 月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加至 10,500 万元。

除上述增资情况外，季丰电子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减资或改制情况，丽平所持季丰电子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季丰电子为股份制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四）季丰电子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 月-9 月
资产总额	943,681,811.82
负债总额	379,482,031.12
净资产	564,199,780.70
营业收入	208,011,622.03
利润总额	35,126,058.32
净利润	31,514,104.53

注：以上 2022 年 1 月 -9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标的公司近期拟启动的新一轮增资价格约 21.43 元 / 股，并经双方协商给予一定的折扣最终确认，转让价为 19 元 / 股，丽平将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 1,050,000 股股权转让给春山锐卓，受让金额为人民币 1,995 万元。

标的公司近期拟启动的新一轮增资及价格尚未最终经标的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可能存在一定的变化。

本次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形。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受让方：青岛春山锐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方”）

出让方：上海丽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让方”）

标的公司：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季丰电子”）

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份转让

根据本协议之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应向受让方转让且受让方应从出让方处受让公司 1,050,000 股的股份（“目标股份”），占公司所有股份的 1%（“股份转让”）。

2、转让价款

双方同意，就本次股份转让而言，目标股份每股单价为人民币 19 元，所有目标股份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995 万元（“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以现金形式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转让价款。受让方应于本协议所约定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都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后的第【十（10）】个工作日（“交割日”）前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出让方的指定银行账户（“交割”）。如受让方已于本协议签署日前向出让方支付了意向金的，双方同意，受让方可通过向出让方发出确认函的方式确认于该函出具之日意向金将冲抵转让价款。

因本次股份转让产生的所有企业所得税应由出让方自行承担，出让方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部门完成纳税申报及缴付相关税款。

3、协议的生效、修改、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适当签署后生效。

(3)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a) 双方共同可以书面形式协议解除；

(b)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承诺、义务，并经另一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该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c) 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协议签署日起【六十（60）】个工作日内或出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日期前未能完成交割，则受让方可以书面通知出让方解除本协议；

(d) 守约方根据第(3)条解除本协议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

解除后的恢复原状。双方同意，如果根据第(3)条解除本协议的，除届时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本协议双方对公司的持股应恢复到本协议未签订时的状态；如届时受让方已向出让方支付了全部或部分转让价款，则出让方应向受让方全额退还已收取的转让价款及其利息。

解除后权利义务的终结。双方同意，如果本协议根据第(3)条解除的，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自本协议解除时起立即终结。

4、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经签署，双方均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未能及时、充分履行本协议，导致对方直接遭受任何损害、损失、收费、债务、权利要求、诉讼、诉讼程序、付款、判决、和解、税费、利息、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为守约方提供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春山锐卓受让丽平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部分股权，是春山锐卓经尽职调查和季丰电子良好的业务发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未来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优化公司上下游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春山锐卓是公司对外参与投资非控制的私募基金，系公司的参股公司，其购买季丰电子股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因本次交易尚需提交春山锐卓投资委员会审议，最终交易能否达成须以私募基金决议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议程序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股公司春山锐卓受让公司关联方丽平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 1,050,000 股（即 1%股权），受让总金额为人民币 1,995 万元。关联董事孙洪军先生已经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我们事前审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公司参股公司春山锐卓受让丽平其所持有的季丰电子部分股权，本次交易有利于优化上下游产业布局，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运营达到良性互补，同时有利于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自愿参照关联交易形式披露公司参股公司春山锐卓受让丽平企管所持有的季丰电子部分股权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愿参照关联交易披露参股公司受让关联方所持部分标的股权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2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座 6 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管、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2、登记地点：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尤鸿志

联系电话：021-32579919

传真号码：021-32579919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 789 号中山国际广场 A 座 6 楼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其他事项：本次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投票代码为“362323”

2、投票简称：雅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召开的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说明：

1、在非累积投票提案中，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3、若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百特”），雅百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全资子公司雅百特因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计划向枣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中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笔贷款由公司及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借款额度一致，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同时，雅百特计划向青岛银行枣庄分行薛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 5,000 万元，期限一年，该笔借款由公司及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能源”）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与借款额度一致，担保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本次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公司概况

名称：山东雅百特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唐继勇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04-28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

经营范围：金属屋墙面围护系统的制作、安装、设计、研发；金属板定型加工；金属板及配套材料的制作及销售；新材料的设计、研发、销售；软件的开发运用及销售；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金属门窗工程的专业承包；钢结构、幕墙配件的制作安装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五金百货的销售；光伏分布式电站系统安装、调试以及组件的销售；贸易进出口；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咨询；房屋防水工程、防腐保温工程、通信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节能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商务咨询服务（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和信用卡业务及国家禁止的除外）；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雅百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雅百特 100%股权

雅百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雅百特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84,211,968.11	948,161,055.41
负债总额	595,186,371.13	1,097,194,782.67
净资产	-210,974,403.02	-149,033,727.26
营业收入	125,196,515.31	499,241,483.75
利润总额	-1,096,107,808.76	71,831,544.36
净利润	-1,094,600,552.12	61,860,220.2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公司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授信主要用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被担 保方具有债务偿还能力。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本次对外担保的审 批程序均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议对外担保总额（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57%；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以上担保均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优先购买权暨与关联方形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泉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泉为”）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博股份”）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山东泉为 5%股权，京北（海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北控股”）持有山东泉为 68%股权，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科技”）持有山东泉为 27%股权。近日，公司收到京北控股通知，京北控股拟向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枣庄雅晟”）、枣庄市宏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运信息”）、上海戎皋企业管理中心（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上海戎皋”）、国立科技、谢云飞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泉为 23%、2%、11%、8%、5%股权（合计 49%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共 49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共 0 万元人民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前述京北控股转让山东泉为股权及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受让方之一枣庄雅晟（拟受让 23%股份）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中车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创新”），褚一凡担任中车创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褚一凡之母褚衍玲为雅博股份副总经理，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能源”）是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兴集团”）全资子公司，泉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同时绿色能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张宗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绿色能源的监事张娜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同时财金控股的董事长杨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枣庄雅晟为雅博股份关联方。京北控股向枣庄雅晟转让山东泉为 23%股权后，山东泉为将成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

●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山东泉为为雅博股份参股公司，山东泉为股权结构为：公司持股 5%，京北控股持股 68%，国立科技持股 27%。近日，公司收到京北控股通知，京北控股拟分别向枣庄雅晟、宏运信息、上海戎皋、国立科技、谢云飞转让其持有的山东泉为 23%、2%、11%、8%、5%股权（合计 49%股权），对应认缴注册资本金共 4900 万元人民币，对应实缴注册资本金共 0 万元人民币。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公司拟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本次受让方之一枣庄雅晟（拟受让 23%股份）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中车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褚一凡担任中车创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褚一凡之母褚衍玲为雅博股份副总经理；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同时绿色能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张宗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绿色能源的监事张娜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市财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金控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30%的股份，同时财金控股的董事长杨建东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因此，枣庄雅晟为雅博股份关联方。京北控股向枣庄雅晟转让山东泉为 23%股权后，山东泉为将成为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

受让方一：枣庄雅晟

公司名称：枣庄雅晟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中车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11-17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东海路 17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本次受让方之一枣庄雅晟（拟受让 23%股份）的普通合伙人（GP）为中车创新投资（海南）有限公司，褚一凡担任中车创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褚一凡之母褚衍玲为雅博股份副总经理；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P）之一枣庄绿色能源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泉兴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泉兴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份，同时绿色能源的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张宗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绿色能源的监事张娜女士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枣庄雅晟的有限合伙人（L